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智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怡貞

張梓眉（原名張凱貞）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933號、112年度調偵字第62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智易字第11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怡貞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張梓眉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怡貞、張梓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

01 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
02 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
03 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
04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
05 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
06 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
07 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
08 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
09 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
10 結果第3號大會研討結果參照）。

11 （二）核被告呂怡貞、張梓眉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
12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公訴意旨認
13 被告2人另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
14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並與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
15 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想像競合，稍有未洽，
16 附此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行銷目的，擅
18 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片，同時致告訴人潛
19 在之商業利益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
20 財產權之國際形象，應予非難；惟被告2人坦承犯行，兼
21 衡渠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
22 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考量被告2人
26 犯後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27 惕，寧信應無再犯之虞，認渠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諭知緩刑
29 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渠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
3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2人各向公庫支付新
31 臺幣2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

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沒收部分

末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件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而被告2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本案照片電磁紀錄，雖為被告2人犯罪所生之物，然被告2人均自陳已刪除（見偵字第24945號卷第21頁、第39至41頁），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933號

112年度調偵字第629號

被告 呂怡貞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被告 張梓眉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張秋云前於民國110年6月1日與貝奇廣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貝奇公司）簽定委託拍攝契約，約定由貝奇公司進行商品「益生菌植物燕麥奶」之圖樣設計及拍攝，以供張秋云張貼在通訊軟體LINE團購群組「小云（愛心圖示）樂購第五團」及「享潤批發」，貝奇公司並因此享有「益生菌植物燕麥奶」圖片（下稱本案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詎呂怡貞、張梓眉應可知悉本案圖片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分別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接續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呂怡貞於111年11月11、12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上網，利用不詳通訊設備聯結網際網路，透過搜尋引擎「GOOGLE」以關鍵字「燕麥奶」搜尋圖片，進而發現本案圖片，即下載本案圖片而重製之，再將本案圖片上傳至LINE團購群組「好食團購」所建立之記事本中，以招攬及吸引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前來選購商品，以此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貝奇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二)張梓眉於111年11月11、12日前後某日，為經營團購之目的，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上網，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在通訊軟體LINE其與呂怡貞對話視窗中，下載呂怡貞傳送之本案圖片而重製之，再以LINE暱稱「凱貞」名義，於111年11月14日17時8分，將上開圖片刊登至其於LINE團購群組「D水

果團購網」所建立之記事本內容中，招攬及吸引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前來選購商品，以此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貝奇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經貝奇公司上網瀏覽發覺而提出告訴，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貝奇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怡貞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在網路上下載本案圖片後，刊登本案圖片至團購群組「好食團購」所建立之記事本內容中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違法著作權之犯行。
2	被告張梓眉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在網路上下載本案圖片後，刊登本案圖片至團購群組「D水果團購網」所建立之記事本內容中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游峻彥律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圖片著作由告訴人公司所拍攝，為著作財產權人，被告2人未經同意、授權就將其著作重製並公開傳輸等事實。
4	告訴人公司提供之委託拍攝契約、原始照片及著作時間資料	證明本案攝影著作為告訴人公司所拍攝，並具有原創性等事實。
5	團購群組「小云（愛心圖	證明本案圖片有提供給告訴人

01

	示)樂購第五團」刊登本案圖片之截圖	公司之客戶，同意其張貼在團購群組，作為推銷燕麥奶商品使用之事實。
6	公證書影本、LINE團購群組「D水果團購網」之記事本內刊登上開圖片之截圖	證明團購群組「D水果團購網」有使用本案圖片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罪名處斷。又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靜怡

12

檢 察 官 黃世維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王蕙甄

16

附錄法條

17

修正前之著作權法第91條（108年5月1日版）

18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01 著作權法第92條
02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3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4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05 罰金。